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5460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抗癌瘤藥品rituximab（如Mabthera）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 drugs　9.20.Rituximab 注射劑(如Mabthera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對照表如附件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健保法令/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畫面查詢及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生福利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及兵役司、社會福利團體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